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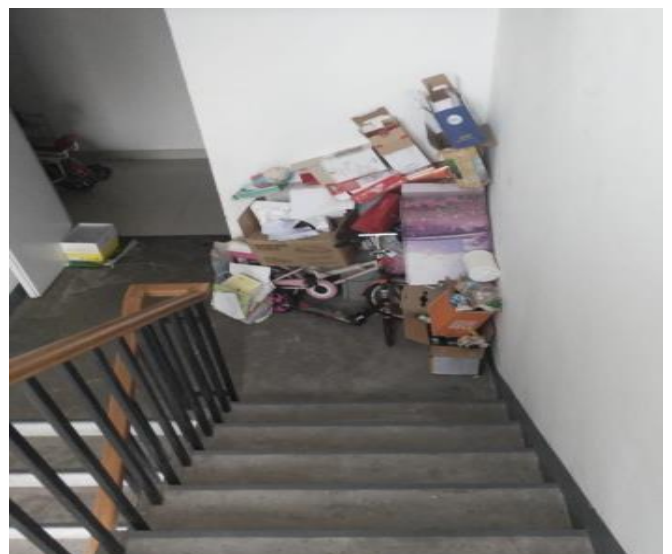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部分集合住宅逃生通道未暢通，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下稱建管處)辦理臺北市政府消防局(下稱消防局)通報集合住宅逃生通道未暢通之改善情形，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消防局 108 至 110 年度發現轄內集合住宅逃生通道未保持暢通，經通報建管處後仍未改善者有 37 案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清查完畢，並加強轄內集合住宅逃生通道暢通之稽查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審計處指出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住戶不得於防火巷弄、開放空間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等處所堆置雜物、設置柵欄或營業使用，及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，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檢查時，發現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等有不符規定之公共安全事項，應即時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處理，通報內容包括逃生通道、安全梯、防火門是否堵塞及防火區劃是否破壞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1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消防局 108 至 110 年度發現轄內逃生通道遭堆積雜物、安全門上鎖或私設柵門等未保持暢通，經通報建管處妥處，截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，尚有 37 案迄未改善，審計處遂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促請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建管處已全面清查完畢，截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止，已改善者 27 案、尚符規定者 2 案、無案址門牌者 1 案、屬違章建築已通報列管拆除者 2 案、餘 5 案已函請場所改善，並將加強轄內集合住宅逃生通道暢通情形之稽查，以強化市民公安意識，提升居住環境公共安全品質。



臺北市集合住宅逃生通道堆置雜物
(擷取自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聞稿)